**版本号：SXZTFY-2025-00152025090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空域智能巡防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TFY-2025-0015**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委托，拟对空域智能巡防系统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TFY-2025-0015**

**二、项目名称：空域智能巡防系统购置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查询截图);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任意税种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为依据）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东段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15091560534

**代理机构：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四皓社区民和路设计院16楼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17791182771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7,301.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银行账号：6105 0167 0014 0000 137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和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7791182771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四皓社区民和路设计院16楼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7,30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7,301.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497301 | 1.00 | 497,301.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497301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无人机机场 | 一、无人机场整机参数： 1.整机重量：≤55kg 2.外形尺寸：≤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3.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C至50°C ▲4.防护等级≥IP56 ▲5.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6级 6.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米 7.设备所含RTK基站可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卫星信号。 8.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 cm+1 ppm（RMS），垂直精度≤2 cm+1 ppm（RMS） 9.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0.充电时间从15%充至95%≤30分钟 11.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20MB/s 12.备用电池续航≥4小时 13.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4.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15.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 3 | 台 | | 无人机机场保险服务 | 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并在服务有效期内返回官方授权维修点维修，在保障额度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和人工费用由该保险服务承担，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不属于维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需由客户自己承担或者客户购买的其他与该故障相关的保障服务承担。 | 1 | 年 | | 2 | 飞行器 | 一、飞行器技术参数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850 g ▲2.最大起飞重量≥2000g；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12m/s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4.对角线轴距：≤500 mm ▲5.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支持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7.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 至 50°C 8.防护等级：≥IP55 9.GNSS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0.5 m，水平≤0.5 m 10.RTK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0.1 m，水平≤0.1 m 11.最大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10 m/s 12.最大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8 m/s  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20m/s 14.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 m/s 15.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  1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 1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18.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9.广角相机CMOS 1/1.3英寸 20.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21.中长焦相机CMOS≥1/1.3英寸 22.中长焦相机像素数≥4800万 23.长焦相机CMOS≥1/1.5英寸 24.长焦相机像素数≥4800万 25.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12倍 26.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27.红外传感器帧率 30Hz ▲28.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28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29.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30.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31.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32.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33.云台俯仰支持-90°至90°的俯仰范围 | 3 | 台 | | 电池 | 1.容量：≥6768 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 6S 3.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4.重量：≤640 克 5.循环次数：≥400 次 6.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5℃ 7.最大充电功率≤1.8C 8.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 3 | 块 | | 飞行器保险服务 | 对飞行器或云台相机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直至保额额度用完为止。 **注：为每台飞行器提供1份保险，共提供3份。** | 1 | 年 | | 3 | 平台管理系统 | 一站式无人机任务管理云平台，带来全面、实时的态势感知，实现团队信息高效聚合、处理与同步。 自带全球高程信息，让平面地图立体化，更加实用的地理信息，使任务规划更合理。 无人机“一键全景”拍摄完成后，全景图可实时上传到平台，并自动显示在对应的地理位置上，便于用户第一时间了解现场的整体状况，助力高效指挥。 支持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实时直播，实时了解一线动态，即时掌控全局。 可在遥控器、移动设备和电脑端标记目标、规划路线、分配作业区域，并实时同步。指令清晰，分工明确。 一、地图基础 1、地图加载 1.1 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1.2 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 1.3 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2、地图作业区 2.1 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2.2支持作业区域管理，可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 2.3支持自定义禁降区，飞行器在禁降区内无法自动降落 3、支持地图要素的全局搜索，地图搜索框可以搜索：地理位置、地图标注、设备信息以及地图上已加载的模型和照片等 二、组织管理 1、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2、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支持开启申请码加入项目功能；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3、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支持批量添加人员，通过Excel模板录入账号信息并导入系统；管理员支持批量更改人员组织角色或删除组织人员。 4、支持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 三、标注管理 1、标注管理 1.1 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并且支持圆形标注； 1.2web端支持将标注信息分发到遥控器端APP，使项目成员都可以在地图上看到任务标注信息； 1.3支持导入标注信息文件功能，以及导出标注信息文件的功能。 2、标注同步：支持将遥控器端App记录飞行器相机的观测记录同步至平台；支持将遥控器端App生成的空间点线面同步至平台 四、航线库 1、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2、支持多个航点航线文件合并成一个航线文件 3、支持复制航线文件，得到新的航线文件 ●4、航点航线规划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支持航点航线一键首尾翻转。航线规划支持导入三维模型做参照。  五、无人机实时控制模块 1、无人机实时控制 1.1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 1.2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1.3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2、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 **注：提供1套平台管理系统。** | 1 | 年 | | 直播时长套餐 | 每套自激活起有效期一年，包含≥10000分钟直播时长。 | 3 | 套 | | 4 | 探照灯 | 1.重量：≤100g（含支架），≤95g（不含支架） 2.尺寸：≤长100\*宽170\*高30mm（含支架），≤长80\*宽170\*高30mm（不含支架） 3.照度：4.3±0.2 lux @ 100m，17±0.2 lux @ 50m 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5.有效照明面积：≥1300㎡@100m（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100m（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7.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 8.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 9.云台对齐精度：≤±0.1° 10.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 3 | 台 | | 喊话器 | 1.重量：≤95g（含支架），≤90g（不含支架） 2.尺寸：≤长75\*宽70\*高55mm（含支架），≤长75\*宽70\*高50mm（不含支架） 3.最大响度：≥114dB@1m 4.有效广播距离：≥300m 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 3 | 台 | | 组合爆闪灯 | ▲1.灯组尺寸≤110\*30\*15mm；功率≥10W；总重量≤70g  2.爆闪颜色：红、绿、蓝、黄、白  3.安装方式：卡扣式快拆  4.闪烁频率：1-25次/秒  5.工作温度：-10℃至+50℃  6.存储温度：-20℃至+60℃ | 3 | 台 | | 5 | 增强图传模块 | 将无人机设备接入4G或5G网络，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 3 | 台 | | 图传流量套餐 | 提供≥100G/月/份图传流量。  **注：为每台飞行器提供1份图传流量套餐，共提供3份。** | 1 | 年 | | 6 | 智能安全管控系统 | 接口：≥1个USB-T设备配置口； 2、内置应急电源，市电中断后可保证设备箱通信模块工作时间≥10分钟； 3、配置≥1个4G天线接口； 4、配置≥1个ESIM卡接口，支持向下兼容至3G、2G； 5、配置≥8个自适应10/100M以太网接口；  ▲6、支持任意网络协议端口的远程开启与关闭。支持隔离/恢复任意以太网接口，支持一键隔离/恢复整个点位网络；支持摄像机IP、摄像机MAC地址与以太网接口唯一绑定准入认证功能。 ▲7、支持远程电源控制功能，可远程开启，关闭与重启对外供电；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功能；支持摄像头故障检测、网络故障检测、电力故障检测，箱门状态检测；管理平台支持弹窗告警、短信告警、邮件告警三种告警模式； 8、提供运维微信小程序与运维公众号服务  ●8.1 点位故障信息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通知到运维人员； ●8.2 微信小程序支持根据点位故障类型推送故障信息至不同的运维人员； ●8.3 微信小程序支持根据点位经纬度信息导航至故障点位； ●8.4 每个故障单支持维护统计等； 9、设备不占用IP地址； 10、故障信息应通过4G或5G通道独立传输，不占用视频通道。同时应能在电力中断和网络中断情况下正常回传故障信息；  注：每台包含3年4G或5G网络流量。 | 3 | 台 | | 7 | 安全监控终端 | 1. 不低于500万像素1/2.7英寸CMOS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2lx； 3、应具有不少于2颗红外灯和2颗白光灯；具有红外补光和白光补光两种方式，亮度应支持自动和手动调节； 4、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不少于50米处所摄人体目标的轮廓；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不少于30米处所摄人体目标的轮廓及颜色； 5、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不少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6、应具有红外模式、全彩模式、警戒模式以及自定义模式设置选项；自定义模式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内同步／黑白／彩色／定时四种类型，应支持自定义配置补光灯控制方式及亮度；警戒模式下，当监控场景亮度低于一定值时，应能触发设备开启红外灯，当检测到监控区域有人员进入，应能自动开启白光警戒，人员离开时白光灯自动关闭； 7、应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应能对周界、绊线等行为进行监测，并能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8、应支持不少于四个智能场景设置，每个智能场景分别支持人员检测、区域颜色检测和声音检测多维度任意组合检测：   ▲9、智能场景人员检测：应支持被检测人员进入检测区域、离开检测区域或滞留检测区域（滞留时间可设）时，触发报警联动声音、灯光、联动输出、联动录像和联动抓拍；人员衣服颜色可设置红、黄、蓝、绿、黑、白、紫或其他。  ▲10、智能场景区域颜色检测：应支持被检测颜色滞留在检测区域超过设定时间后，触发报警联动声音、灯光、联动输出、联动录像和联动抓拍，颜色可设置红、黄、蓝、绿、黑、白和紫的某一个或多个，应支持在监控画面中取色； ▲11、智能场景声音检测：应支持高音量／低音量侦测，应能分别设置灵敏度阈值，当监控场景声音大小超过或低于设置的阈值，应能触发报警联动声音、灯光、联动输出、联动录像和联动抓拍。  ▲12、应支持场景图像效果自适应，应能自动根据不同场景（如工频场景、反光场景、背光场景、强光场景、雨天场景、雾天场景、车辆场景、人形场景、夜景场景、飞尘场景）对视频参数（如曝光、白平衡、亮度、饱和度、对比度、噪声、强光抑制、宽动态等）进行自动调整； 13、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本地客户端；支持不小于512GB TF卡；支持TF卡热插拔； 1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应能节约95%以上； 15、应支持通过IE浏览器添加、删除用户，可为不同用户添加不同的访问权限，管理员用户可管理、查看低权限用户的操作权限，最多可添加≥8个用户。访问权限可设4种等级：管理员／浏览／浏览＋控制／浏览＋控制＋设置； 16、应能在DC（12V土30%）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支持DC 12V反向输出，外壳防护等级≥IP67。 | 3 | 台 | | 8 | 安装部署服务 | 根据用户行业需求，进行机场选址、信号测试，出具部署规划及具体方案等。 【安装部署】设备防水，接地，接网，交换机/路由器等，含运输，防水电源盒，线材套管，五金器件，辅料等耗材。 【人工服务】实施人工，运输安装，设备调试，自动航线部署规划等专业技术服务。 | 3 | 台 | | 9 | 培训服务 | 产品功能使用培训服务 | 3 | 台 | | 10 | 三责保险服务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飞行器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并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飞行器或从被保险飞行器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额≥100万。 **注：为每台飞行器配备1份三责保险，共配备3份。** | 1 | 年 | | 11 | 无人机操控执照培训 | 根据采购人实际作业场景需要以及合规飞行，提供中型超视距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考证服务。 | 2 | 人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5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查询截图);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任意税种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9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10 |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为依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参数响应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21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21.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技术方案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需包含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建设规划的理解，对本项目机场的建设效果及安装部署示例效果进行设计展示，展示内容需要涵盖机场建成效果、停机坪效果、机场基座布局、护栏尺寸、以及其他设计标识），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软件配置充分满足平台需求，平台成熟稳定，操作性强，能够实现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及要求。 1.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强，计 7.1-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一般，计 4.1-7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较差，计 0-4 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响应函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组织架构、进度控制措施、项目运作流程、运行测试及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5.1-8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1-5分； 3.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计 0-3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运维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方案，包括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维护服务体系、维护范围、服务内容等。 1.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和故障处理措施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计 3.1-5分； 2.方案及措施完整，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1.1-3分； 3.方案简单、内容空泛，可行性较差，计 0-1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功能演示 |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项逐一进行系统演示。 注：①全部功能演示完整、流畅，得10分；②每缺一项演示或每有一项演示功能不完整，扣2分，扣完为止；③未演示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自备演示环境，现场演示正式的软件产品及对应功能，演示方式须为真实系统搭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否则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质量保证 | 针对“无人机机场、组合爆闪灯、智能安全管控系统、安全监控终端”的所投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有效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有效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情况、售后服务范围、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等内容。 1.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3.1-5分； 2.方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1.1-3 分； 3.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计 0-1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完善，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计3.1-5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1-3分； 3.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计0-1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计算，每份合同为1个业绩，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能力证书 | 智能安全管控系统制造厂家：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仅供参考）.docx